温名师办〔2021〕103号

关于第七批名师工作站和第九批名师工作室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第七批名师工作站和第九批名师工作室主持人：

学分认定工作已经开始，请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。要求如下：

一、考勤情况评价

根据《温州市名师工作室暂行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：全年有2次以上无故不参加研修活动或请假4次以上者，将取消学员资格且不得再次申报。请主持人结合考勤情况进行评价，如有违规，将不予认定学分，无需汇总其个人信息。

二、个人信息汇总

予以认定学分的主持人、助理、学员（不含导师），请汇总其个人信息，并下载填写《温州市名师工作室学分认定表》（见附件）。信息填报务必准确，否则平台无法录入。

1. 《温州市名师工作室学分认定表》（见附件）于12月31日之前以“xxx名师工作室+学分认定人员总人数”（如张三小学语文名师工作室15人）命名发送至邮箱595051502@qq.com。逾期将视为主动放弃学分申报。

联系人：卢勤老师，85812191。

附件：《温州市名师工作室学分认定表》

温州市名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